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張蘭詠

電 話：04-37061533

電子郵件：e-p22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444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44444A00_ATTCH1.pdf、0144444A00_ATTCH2.odt、
0144444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「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」第2
條、第20條，業經教育部於112年10月16日以臺教人(四)
字第112420281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
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0月16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24202812D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人事處洪偉傑
先生(電話：02-77366346)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
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 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光復商工 112/10/23



1120007548